



資料下載

- ▶ 本次個資法宣導及教育相關法令資料請至
 - ✓ <http://163.32.170.14/law> 下載
 - ✓ 分[教育法規]、[個資法相關]、[其他參考資料]及個資法宣導PPT簡報檔提供給各校運用
- ▶ [校務系統更新講義PDF]下載
 - ✓ 請到<http://sas.kh.edu.tw>
 - ✓ 空白表單列印區或操作手冊區下載



個資案例宣導



您不能不知的個資法

個資法怎麼走？

► 101.10.15聯合報

滿紙○○○ 起訴書裡個資全不露



作者：記者王慧瑛、何榮、游振昇/連線報導 | 聯合新聞網 - 2012年10月15日 下午2:57

字 +字

法官有話說：審判是公開的！個資法不能無限上綱！

個資法上路，各司法機關書類呈現方式也有變革。新竹地檢署過去擺出一疊起訴書，近日換成一紙公告，上頭只有案由、移送機關、被告姓名等簡單資訊，媒體記者須填寫申請表，經紀錄科調出書類。而拿到的起訴書，被告姓名、年紀、地址等全都以圈圈代替，看到的人都傻眼。

個資法開鋤？facebook 上貼合照就觸法？

► 需貼照片加+姓名標註，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才有個資法問題



有你在內的相片
在那一年。我們12歲之 誰是誰看乎明! 裡

貼相片標籤 選項 分享 讚



任翠翠

2010年8月12日 舉

在你的動態時報上 · 標確

這是本人的國小畢業照~國小同學們，你們可以認出多少人？

以下是老師提供的座號表

- 1.高子翔 副班長；圖書室義工2.趙文欽3.黃梁瀟
- 4.于福霖 圖書室義工5.李光豐6.胡雲凱7.黃志翔
- 8.吳建達9.張迺義10.喬元超11.羅振元12.陳孝安
- 13.張國騰14.林詩偉15.曹祥邦16.朱德明17.黃信輝
- 18.陸增祥 圖書室義工19.李紹翔 圖書室義工
- 20.黃思慈21.張曉璇 風紀股長、圖書室義工22.
- 任翠翠 總務股長、圖書室義工23.陳宜升24.蔡正婷
- 25.謝沛融 學藝股長、圖書室義工26.唐秀娥 班長
- 27.孫昱潔 衛生股長、圖書室義工28.袁楚輝 圖書室義工
- 29.周怡怡30.章筱雯31.魏書玉32.王可知
- 圖書室義工33.方致瑜34.林廷福35.林家芬36.陳崇祺
- 37.廖王鳳38.郭穎君39.王王玲一與 Sandior Lee、曹祥邦、張曉璇、Ada Huang、Peipei Hsieh、Polly Chen、FuHao Yu、Elijah Yen、鄭文樑和 Ariel Lin。

貼相片標籤

標示地點



留言---

學校常發生的具體案例如下

▶可能違反個資法之情形

- ✓ 班網放置學生照片與姓名之連結
- ✓ 學校將模範生（各類比賽得獎者）照片、姓名，公告於穿堂或學校網站
- ✓ 班級緊急聯絡網學生及家長姓名電話印發全班
- ✓ 學校將研習者身分證號、地址、電話等足資辨識該個人之資料上網，因而洩漏個人基本資料

▶正確處理方式

- ✓ 若放置名單，請將姓取消，列出「名」；放置照片，以合照為宜，且不標註可供辨識學生身份資料

▶引自吳正榮老師--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中小學之適用

- ✓ 成大法律學碩士、鹽埕國小教師、教師會理事諮詢組長)



個資法重點介紹

您不能不知的個資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簡介

- ▶ 個人資料保護法：99年5月26日修正公佈。
- ▶ 個資法施行日期
 - ✓ 由行政院定之。101年10月1日施行
 - ✓ 第6、54條條文施行日期另訂
- ▶ 施行細則實施日期
 - ✓ 由法務部定之。101年10月1日施行

個資法修法重點1--擴大適用主體

- ▶ 舊法適用範圍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 公務機關
 - ✓ 非公務機關 (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徵信業)八類行業
- ▶ 新法適用範圍 (個人資料保護法)
 - ✓ 打破行業別限制，包含各行各業及個人

個資法修法重點2--擴大保護客體

▶舊法：

- ✓使用電腦或類似設備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蒐集：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新法：

- ✓以任何方式（包含紙本）留存的資料
- ✓蒐集：以任何方式取得的個人資料

何謂個資？

▶個資法對個資的定義

-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其餘由法務部公布補充

- ✓個人資料之類別----可參看<http://163.32.170.14/law/>

公務機關---蒐集與處理個資規範

▶ 個資法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註:第六條第一項----(法律明文規定)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利用

▶ 第十六條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節錄**3點**)

- ✓ 1. 法律明文規定。
- ✓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 7.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蒐集與處理個資規範

- ▶ 第19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節錄)
-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利用

- ▶ 第20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危險。
-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學生個資 蒐集、處理、利用可以免告知的情形

- ▶ 特定目的內
 - ✓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 特定目的之外
 - ✓ 法律明文規定
 -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
 -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補充:何謂[法定職務]?

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法律賦予學校法定職務

▶ 國民教育法第 6 條

-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籍管理要點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月13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1000002203號函訂

- ▶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 ▶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何謂特定目的？

▶ 特定目的法務部已經公布

- ✓ 請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修正條文(101.10.04)

▶ 與教育相關的特定目的

- ✓ 001 人身保險
- ✓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 ✓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 159 學術研究

個人資料保護行為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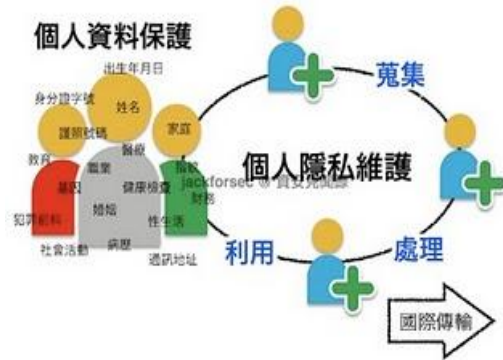
告知
蒐集
特定目的
書面同意

處理 安全維護措施

利用 不逾越特定目的

損害賠償

罰責



個資需有專人管理與安全維護

- ▶ 公務機關須指派專人管理與維護個資
 - ✓ 第 18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 ✓ 本法第 18 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 ▶ 個人資料輸入、輸出、更新或註銷時，應該釐定使用範圍，以及調閱或存取的權限

當事人對學生個資的權利

- ▶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 請求刪除。

罰則 - 刑事部分

- ▶ 沒有營利的也要被判刑**2年**
 - ✓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營利的罰則
 - ✓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損害賠償 - 1

- ▶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損害賠償 - 2

- ▶ 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
- ▶ 損害賠償，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損害賠償3 - 請注意這條法令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驚



學校行政的因應之道

透過廣播和壓縮，簡報發表順暢無比

公務機關(教育部、教育局) 之建議事項

建議

修訂[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 提升法律位階成為[辦法]
 - ✓ 修訂第2條....各校應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維護學籍資料，增加校務系統法源
 - ✓ 明定[學籍]所需欄位，刪除不需要的個資欄位
- ▶ [輔導卡]目前妾身未明，應一併考慮修法問題
 - ✓ 列入永久保存?
 - ✓ 畢業後刪除銷毀?

提請教育部函釋重點

- ▶ 修訂[學籍卡]、[輔導卡]欄位
 - ✓ 依據教育部在民國73年10月頒布[學生綜合資料運用手冊](時代久遠)
 - ✓ [學籍卡]、[輔導卡]欄位是否有不合時宜、或不需個資欄位?
- ▶ 教育部法令未明確前，建議暫停匯出個資
 - ✓ 全國圖書管理系統、就學系統、教育優先區.....等)
- ▶ 請教育部製作全國通用[家長同意書]範例
 - ✓ 請教育部提供[家長同意書]範例，以利各縣市上傳個資至教育部各個子系統

國小校務系統應檢視系統表單

- ▶ 檢視空白表單列印區
 - ✓ 校務系統小組已開始檢視所有表單欄位，未來會將[無法令依據]或[違背法定職務與特定目的]個資欄位刪除。
- ▶ 檢視系統內各種匯出檔案
 - ✓ 匯入健康管理檔案
 - ✓ 緊急連絡卡
 - ✓ EXCEL成績匯出

給各校行政與教學之建議事項

未來教育活動涉及個資需要告知或書面同意？

- ▶ 除非處理個資可能逾越特定目的、超過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否則應不需再請求同意(免告知)。
- ▶ 參閱個資法第8條，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節錄)
 -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書面同意時機

- ▶ 書面同意?學生簽名或家長簽名?
 - ✓ 學生---國中小學生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需得法定代理人允許
- ▶ 學生入學後，填寫基本資料時，須告知家長個資運用範圍
 - ✓ 校務系統要修正[入學基本資料]表單

新法實施前所蒐集之個資，可繼續處理利用

- ▶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 ✓ 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 ✓ 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個案討論1---行政公告需要書面同意?

- ▶ 若符合學校「教育與訓練行政」特定目的，並有法律明文規定者，公佈免告知
 - ✓ 全市或後報到編班公告
(依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 ▶ 有爭議之公告應個別告知或隱藏個資
 - ✓ 例如未繳註冊費、午餐費學童名單
 - ✓ 低收入戶、單親、外配子女、清寒等身分註記不宜公告，並維護與保管個資安全。

個案討論2

- ▶ 戶外教學保險
 - ✓ 戶外教學時投保平安保險，屬教育特定目的，亦有法律規定
 - ✓ 保險公司透過學校取得這份個資後，只能作為與保險業務範圍內的應用，不得延伸做其他不符合保險業務外之行銷或其他目的使用

學校全體須遵守個資法規範

- ▶ 凡學校教職員經手個資，皆須負個資安全維護之責
 - ✓ 全校教職員可為內部資料處理與利用並負安全為負之責
 - ✓ 個資利用需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並不可逾越特定目的

行政人員可因教育特定目的運用全校個資

- ▶ 依個資法，機關視為一個主體
 - ✓ 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在合法蒐集個資後，得在特定目的以及有安全維護機制下，進行個資[處理]
- ▶ 個資處理定義
 - ✓ 個資法的[處理]原文：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 校務系統未來作法
 - ✓ 校務系統將開放行政人員依特定目的(辦理註冊、平安保險、獎助學金申請...)輸出全校或學年名冊，但須經校內主管核准方可使用
 - ✓ 詳細作法，教育局將另召開校務系統需求會議討論。